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7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10
應採取之行動	12
推薦意見	13
一般事項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9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
「經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建議」	指	有關(i)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授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酬金及(iv)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二一年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執行董事：

陳美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葉凱琮先生(副主席)

李鴻淵先生

郭燕春女士

陳懷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延發先生(主席)

馬燕芬女士

閻岩女士

林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5樓503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等建議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c)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酬金之普通決議案；及(d)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A)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多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A)段所述一般授權之權力，擴大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鑒於上文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即將屆滿，以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7,454,25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27,12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彼等為：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陳美欣女士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葉凱琮先生(副主席)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
李鴻淵先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郭燕春女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陳懷遠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延發先生(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馬燕芬女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閻岩女士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林勁先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3)之倍數，則數目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限)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3(A)條，陳美欣女士及馬燕芬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為新增董事)為止，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117條，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陳懷遠先生及林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而作出，並已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

於建議陳美欣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及陳懷遠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及林勁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相關提名人士的以下背景及貢獻：

- (i) 陳美欣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 (ii) 李鴻淵先生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約25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便擔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李先生為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39)的非執行董事。
- (iii) 郭燕春女士曾擔任國家行政事業單位財務部負責人，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總經理、香港興鷹集團董事長等職。郭女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擅長建立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體系並進行有效控制。
- (iv) 陳懷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與全球化中心助理研究員，負責重要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推廣學院與其他國家智庫機構(包括中國、日本、俄羅斯)的研究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handai Ltd之獨立顧問，為中小型企業及科研機構提供戰略諮詢。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擔任其董事長一職。

董事會函件

- (v) 馬燕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
- (vi) 林勁先生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多元及不同的教育背景，以及如上文所述各自於基金管理、業務發展、業務諮詢及顧問、業務管理、審計、會計及稅務以及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者，重新委任陳美欣女士、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陳懷遠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林勁先生為董事將為董事會的運作效能及效率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彼等的委任將有助董事會多元化，對滿足本公司業務需求實屬適當。

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燕芬女士及林勁先生)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各自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

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陳美欣女士、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陳懷遠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林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均在整個提名程序中就其自行膺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各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出席董事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乃於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ii)載入若干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iii)允許召開電子及混合會議；及(iv)在適當之處更新及澄清條文。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加入若干界定術語，以與經修訂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保持一致，包括「電子通訊」、「電子設施」、「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實體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並就此更新經修訂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 (2) 修改「本公司」或「該公司」的定義，以反映董事會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透過股東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予以採納；
- (3) 修改「書面」或「印刷」的定義，加入以電子通訊方式複製文字或數字的行為；
- (4) 說明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該股份持有人的獨立會議並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以書面形式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而該獨立會議的必要法定人數為兩名；
- (5) 修改除各財政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該年度(召開其法定會議的年度除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6) 允許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能夠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的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7) 說明於遵守相當於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的條款規限下，並於指定報刊及(如適用)多份報刊以廣告方式或以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轉讓登記及關閉登記；
- (8) 允許所有股東大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並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亦可以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既可以實體出席，亦可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或者以董事會全權決定的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9)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
- (10) 規定除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外，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段的規定；
- (11) 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在指明各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前提下，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9段的規定；
- (12) 規定任何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人士或加入董事會的人士，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的規定符合重選資格；
- (13) 修改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但無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並可藉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人代替其職務，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3)段的規定；
- (14) 說明股東應批准(a)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事務所；及(b)通過特別決議委於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核數師；及
- (15) 參照百慕達適用法律及現行生效的上市規則，作出其他相應及行文上的修訂，並更新若干條文；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謹請股東注意，公司細則僅有英文版本，而本通函中文版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方良佳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Harneys (Bermuda) Limited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百慕達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6至5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第7項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46至51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建議重選董事；
- (c) 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
- (d) 建議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副本，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等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37,271,250股。

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3,727,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作出購回僅可以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於購回相關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5. 全面購回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之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二二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0.95	0.75
六月	0.90	0.6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

* 該月份內並無股份交易記錄。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披露權益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購回授權，若因股份回購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投票權之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或經董事合理查詢後確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之實體／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之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Renown Fu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8,129,080	37.14%	41.27%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954,878 (附註1)	10.94%	12.15%

附註：

-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博翰先生(「李先生」)及張劍鳴先生(「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持股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計算。
- (3) 持股百分比按213,544,125股股份計算，假設購回授權已獲悉數行使。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37,271,250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令任何一方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陳美欣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45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財務)(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業務(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之負責人員。彼自一九九九年至今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一直擔任INV Advisory Limited(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之執行董事，負責投資組合建設及投資決策、投資諮詢、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所有合規事宜(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相關規例)。

加入INV Advisory Limited前，陳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INV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之高級合夥人。陳女士負責資產管理、業務架構建立及發展、投資研究及盡職調查等多項工作。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陳女士擔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首席運營官，而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自產業信託的首次公開發售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的產業信託管理人。彼為房地產投資信託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中包括)制定商業計劃、實施資產增值策略及監督產業信託的營運(如產業信託的財務及現金管理及估值)。陳女士自一九九九年於亞洲最大對沖基金管理人之一的ADM Capital開始其職業生涯。作為創始成員之一，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該集團之董事／運營主管，於此，彼發展各種非前線辦公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法律及合規、投資估值、投資者關係及營銷、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會計及人力資源。

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之配偶。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女士之委任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陳女士作為董事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陳女士及本公司公平磋商而定。有關薪金及福利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陳女士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鴻淵先生(「李先生」)

李先生，5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的業務發展和投資領域擁有約25年的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從事電子及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製造及銷售。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便擔任勵鵬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李先生為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939)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5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李先生之薪金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燕春女士(「郭女士」)

郭女士，60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西安政治學院政法專業大專班。郭女士曾擔任國家行政事業單位財務部負責人，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行政辦公室副總經理、香港興鷹集團董事長等職。郭女士具備豐富的企業管治及財務管理經驗，擅長建立和完善公司財務管理體系並進行有效控制。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郭女士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女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郭女士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懷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杜克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並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出任新加坡國立大學亞洲與全球化中心助理研究員，負責重要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推廣學院與其他國家智庫機構(包括中國、日本、俄羅斯)的研究合作。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Shandai Ltd之獨立顧問，為中小型企業及科研機構提供戰略諮詢。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中信國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顧問及董事，於二零二二年開始擔任其董事長一職。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陳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馬燕芬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馬女士獲英國密得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頒授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和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各自之資深會員。

馬女士目前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及中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女士通過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的方式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馬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馬女士及本公司公平磋商而定。有關薪金及福利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馬女士之年度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女士(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林勁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廈門大學。林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來港，歷任華閩(集團)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華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協聯部總經理。林先生從事香港與內地的業務管理及聯絡工作逾30年。彼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立法會及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彼已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林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擔任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的委任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年度薪酬120,000港元，並可收取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形式薪酬。林先生之薪酬條款乃由其與本公司經參考其過往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後公平磋商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且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其他關係；(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列對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具體如下：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經修訂
公司細則

導言

1. (A) 任何本公司細則有關的標題、旁註、以及目錄均不構成本公司細則的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主題或內容存在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細則的詮釋如下： 旁註

「本公司」指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4月15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子電磁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完全及單獨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會議；

「混合會議」指所召開(i)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有關地區或董事釐定之其他地區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設施手段虛擬出席及參與的會議。

「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72A(1)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實體會議」指所舉行及進行由股東、委任代表及／或董事在有關地區或董事釐定之其他地區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公司細則第66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以打字形式及以任何代表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可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性形式之呈示，或(在及根據法律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條例許可下)書寫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代表或轉載詞彙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之呈示；惟以電子顯示方式之呈示必須可供使用人下載至其電腦，或能以傳統的小型辦公室器材打印，或存放於本公司網站。同時，於上述每一情況下，有關股東(按本公司細則有關條文規定須因其身份為股東而交付或送達任何文件或通告的人士)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相關下載或通告，並且送達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模式及股東選擇的模式均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5. (A) 就公司法第47條而言，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資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至少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至少四分之三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票數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下，可(在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除作有必要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不少於為兩名持有面值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而延會所需法定人數，則是兩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親自出席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不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份權利如何修改(如股份類別超過一種)

股份的轉讓

48. 在遵照等同於公司條例有關章節之條款的情況下，且於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及(倘適用)以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接納的報章或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按一般情況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股東大會

63. 除年內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個財年(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應於十五個日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項下允許的較長期間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64.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各地的任何地方及公司細則第72(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實體會議，或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65. 董事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公司法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請求而召開，及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截至請求書交存之日，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在每股一票的基礎上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總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也可以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新增決議。該類請求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董事會或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從而處理該類請求書中指定的任何事務。上述會議應在

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該請求書交存後三個月內舉行。如果在該等交存後的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請求人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支付。

66.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應以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的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如果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2(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知應包含一份相應的聲明，連同供參會者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訊（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更，也可能因會議而異），或者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細資訊；(d)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若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等事項的大概性質。通知須以下述的方式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若取得下列人士同意，即使其召開的通告較本公司細則列明的通知期為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亦被視為正式召開：

會議通知

- (i) 倘召開的股東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股東大會，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95%）股東。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符合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2. 根據公司細則第72C條，股東大會主席可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及須於股東大會有所指定時，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及／或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將由股東大會釐定。如股東大會延期達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會議的相同方式規定發出最少足7日的通知，當中訂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公司細則第66條所載詳情，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就任何續會上所處理的事務發出通告，或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得任何此類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除非該事務於續會舉行時已經發生。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
續會通知及
事務

72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和參加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同已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應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段第(2)分段中提及的「股東」應包括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a) 如果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該會議為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召開時應視同已召開；

(b) 親自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及／或藉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法定人數，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應視同正式召開，會議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確保位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

- (c) 當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和／或股東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或使位於非主要會議地點的人員能夠參與會議所針對之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故障；或者當會議是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一個或多個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訪問或繼續訪問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上述情況不得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的決議，或會議上的任何事務，或針對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但前提是，在整個會議期間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果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和／或當會議是混合會議時，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和發出以及受委代表表格提交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如果該會議是電子會議，則受委代表表格提交時間應如同會議通知中所述。
- 72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可自行不時作出安排，以便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管理出席情況，和／或參會，和／或表決，和／或藉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門票發行或其他身份識別、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途徑)，亦可不時改變上述安排，但前提是，根據上述安排，無權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任何股東在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延休會議的權利應服從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以及適用於該等會議的會議通知。
- 72C. 如果股東大會的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數量無法滿足公司細則第72A(1)條所述的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也無法給所有有權這樣做的人士一個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會議期間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當有序地進行；

在上述情況下，且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未經會議同意，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是否達到，自行決定中斷或延期會議(包括無限延期)。截至會議延期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有效。

72D. 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主席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作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和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參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確定會議上可能提出的問題的數量、頻率和時間)。股東應遵守會場業主施加的一切要求或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做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而拒絕服從任何該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以親自或電子方式)逐出會議。

72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延期會議通知)，董事會自行認為，無論出於何種原因，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藉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都是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的，則董事會可以在未經股東準予的情況下，將會議更改或延后至其他日期、時間和／或地點，和／或更改電子設施和／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影響上文普遍性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在每個股東大會通知中說明相關股東大會自動延期的情況，無需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會議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公司細則應服從以下規定：

- (a) 當會議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延期通知(但未發佈該類通知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延期)；
 - (b) 倘僅更改通知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更改的細節告知各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發生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2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知中已有明確規定，董事會應當為延期或變更的會議確定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施(如適用)，並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將該類細節告知各股東；此外，在延期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按本公司細則規定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應有效(除非撤銷或被新代表委任表格替換)；及
 - (d) 對於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不需要通知，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但前提是經延期或變更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發送給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知中指定的事務相同。
- 72F. 所有試圖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護足夠的設施，以便能夠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根據公司細則第72C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如不能藉電子設施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和／或通過的決議無效。
- 72G. 在不影響公司細則第72條的情況下，根據法規、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董事會可決定允許有+權參加電子會議的人士藉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無需任何股東親自出席，也無需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如果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應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電子會議上投票，如果電子會議的主席確信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可供使用，確保不在同一地點但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以藉電子設施出席會議並發言，或進行溝通和投票，則該股東大會應正式成立且程序有效。

73. 本公司細則中或根據本公司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成員，每人可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則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成員，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上述情況作該股份的繳足股款論。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於會上提呈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的要求時)經下列任何一方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最少三名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成員；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彼或彼等須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成員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而彼或彼等持有賦予其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其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則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而其個別或共同持有代表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權。

由成員的受委代表(或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人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由成員提出。」

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投票

8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均可投一票；而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納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公司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87.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一名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就批准所考慮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根據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如適用)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棄權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如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88. (A) 在本公司細則第8488條(B)段的規限下，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之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其決定屬最後及最終定論。
8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須受公司細則第81條之條款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股東投票

投票的獲接納資格

受委代表

92.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文據、任何為顯示委任代表的有效性而必需(或在其他方面與委任代表相關)的文件(不論本公司細則有否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的通知)。本公司如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應被視為同意可透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若是用於特定目的，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收取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但本公司並非經根據本公司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交或交回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或(如本公司已根據上段提供電子地址)指定電子地址。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委任代表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方式表決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根據有關投票方式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必須遞交委任代表文據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於本公司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權利的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之權利或權力(包括發言權及以舉手或投票方式的個人舉手表決權),猶如該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關授權書註明數目及類別之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法團委任代表代其於會上行事

董事會

- 112 (L) 本公司細則第444 112條第(D)、(E)、(H)、(I)、(J)及(K)段之規定僅於有關期間適用。就有關期間以外之各段期間而言,儘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現時或可能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董事仍可就此投票,倘彼作出投票,該票將予點算及彼可於提呈考慮任何有關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之任何董事會議中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如相關)彼須已根據第(G)段首先披露其之權益。

董事委任及輪任

117.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於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已予撤回時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所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作為新增董事)，並於其後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其中。

董事委任董事

119.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惟就罷免董事所召開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載列表明有關意向的陳述，並於舉行該大會14日前送達該董事，而該董事將有權於該大會就罷免彼之動議陳詞。任何按此獲選任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有關會議上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計入其中。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開辦費用

127. (A)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款項中支付：

開辦費用

- (i) 因本公司成立、委任首位或任何繼任投資管理人、行政人員及託管人及任何其他參與本公司營運的人士、首次發行或其後發行股票及就任何有關發行刊發任何招股章程而產生(無論是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或與之相關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印刷及廣告費用及開支)；
- (ii)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上市的費用(無論是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及
- (iii) 本公司或其發行的任何文件於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政府監管機構登記的費用(無論是否直接由本公司產生)。

- (B) 本公司細則第~~125~~ 127條所述的費用及開支將(惟須受董事會與投資管理人訂立的任何協議的相反條款規限)須由本公司支付，且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期間內攤銷，而如此支付的款項將按董事會釐定於本公司賬目中自收益及／或資本中支銷。

投資管理人

139. (A) 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投資管理人，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任期及限制，將董事會可執行的(不論是否為董事會本身權力的附屬權力或以外的權力)任何職責、權力及酌情權(不包括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權力)交託及賦予所委任的投資管理人。倘因任何理由終止任何已獲委任的投資管理人的委任，董事會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使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投資管理人。投資管理人的酬金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投資管理人議定的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 (B)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管理人簽訂的任何協議條款及本章程公司細則的條文，投資管理人可委任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擔任投資管理人就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投資顧問，而該投資顧問的酬金應由投資管理人支付及承擔。
140. (A)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託管人，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應持有本公司資產，及(如屬記名證券)應將證券列於託管人或其代名人的名下，且託管人將根據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並與託管人協定)的條款執行其他職務。託管人的酬金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與託管人協定的比率、時間及方式支付及計算。
- (B) 所有屬於本公司的款項、匯票及票據可支付予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所指定之人士、或寄存於託管人或其代名人或彼等所指定人士，以便存入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的一個或多個賬戶。
- (C) 倘託管人提出辭職，董事會須盡力物色一間公司接任託管人，而於物色到合適公司時，董事會將委任該間公司為託管人，以接替退任的託管人。除非及直至根據本章程公司細則委任其他公司繼任託管人，否則董事會不得罷免託管人。

委任投資
管理人

委任託管人

- (D) 董事會根據本章程公司細則所擁有的權力包括有權委任兩名或以上聯席託管人。

董事之議事程序

151. (A) 全體董事(因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的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或構成法定人數的其他數目的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的副本已送至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或彼等的替任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已收到任何董事就該決議案的任何反對意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有數份格式類似的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

董事的書面
決議案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152. (A) 董事須促使會議紀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根據公司細則第135、136及145、146條委任的代理人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會議及董事
議事程序紀錄

估值

162. 本公司將於每個曆月的估值日(根據章程公司細則第163條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時除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時間計算資產淨值。於任何特定時間的每股資產淨值按當時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每股資產淨值由或代表董事會秉誠作出的任何證明，應對所有相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估值

164. (A) 董事會可在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 (i) 倘出現任何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事件或超出本公司的控制、責任和權力範圍以外的任何情況，導致投資不能在不會嚴重不利地影響和損害股東權益的情況下合理切實可行地出售，或董事會認為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所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或
 - (ii) 倘出現確定投資價值的任何常用方法不再可行，或倘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公平合理地確定本公司所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值的情況。
- (B) 任何有關暫停將於董事會宣佈的有關時間(但不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生效，及其後將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董事會宣佈暫停結束為止，惟於首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有關暫停無論如何將予以終止的情況則除外：
- (i) 導致暫停的條件不復存在；及
 - (ii) 根據本章程公司細則授權暫停的其他條件並不存在。
- (C) 董事會根據章程公司細則第163條作出的每份聲明，須符合與聲明的標的事項有關且由對本公司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機關頒佈及於當時生效的有關官方規則及規例(如有)。不符合該等官方規則及規例的聲明內容將以董事會的決定為準。倘董事會宣佈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於作出任何有關聲明後，董事會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報章上刊登已作出有關聲明的通知。於上述任何暫停期結束之時，董事會須通知相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及促使於報章上刊登有關暫停期結束的通知。

儲備的資本化

165. (C) 由於公司細則第171-172條第(E)段之條文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授權選舉，故其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資本化的權力(經作出必要修改)，而就任何目的而言，概無受此影響的股東將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而彼等亦將被視為並非另一類別股東。

賬目

187.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法律條文規定之其他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經本公司同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且須於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中披露。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送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及／或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發送予本公司不獲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未獲發有關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則須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之規定，向有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該等文件之所須份數。

須發送予股
東之董事年
度報告及資
產負債表

- (C) 在妥為遵守法律條文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以法律條文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的電子通訊)，向任何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報表概要及有關董事報告(必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形式編製及載有有關資料)，即應被視為已符合公司細則第186187(B)條之有關規定，惟任何人士如因其他理由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完整印刷本。

審計師

188. (A) 在任何時間委任審計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公司法之條款辦理。 委任審計師
- (B)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公司出任審計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審計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審計師(如有)可執行審計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審計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而在遵循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

- (C)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審計師公司出任審計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的任職條款及職責需經董事同意，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審計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師。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審計師(如有)可執行審計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審計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審計師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而董事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審計師之酬金。本公司股東可於根據本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透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審計師，並在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審計師以替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通告

192. (A) 在公司細則第191及192(B)條之規限下，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或電子通訊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當眼處或(倘為電子通訊方式)於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92(B)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 (B) 在妥為遵守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取得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發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為方便其證券之持有人參考及/或行動而發出或將予發出之任何文件或通告，且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送達或發出)：
- (i) 發往登記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發往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送達通告

- (iii) 在本公司之網站上公佈，惟倘有關文件為本公司之董事報告、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摘要)及(倘公司細則第178-187(C)條適用)財務報表摘要，則於本公司網站上刊發該等文件時亦須按公司細則第183(A)條所述方式或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之任何其他方式於本公司網站上向有關股東發出公佈該等文件之通告(「公佈通告」)；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公司細則第191-192(B)條所規定之股東同意須由根據公司細則第191-192(A)條有權收取通告之聯名股東發出；及(bb)本公司就公司細則第191-192(B)條而言，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193. (A)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份持有人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 (B) 任何未能(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92(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92(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之股東將無權(及就任何共同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其他聯名持有人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彼等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有關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倘董事全權選擇(惟彼等可不時重新選擇)，可採取將該通告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之方式，或(倘董事認為合適)以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就文件而言，可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眼位置張貼致有關股東之通告(通告應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彼可獲得有關文件副本之地址)送達。就並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92(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而言，按此處所述之方式送達之

無登記地址或地址錯誤之股東

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之任何內容不應理解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92(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或提供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92(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寄發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其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理)，並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書面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倘有關股東已根據公司細則第192(B)條選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送達其電子地址或網站)為止。

若之前之通告等文件無法投遞而被退回

197.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或電子方式發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於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之情況下仍為有效

財政年度

210.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在每年的3月31日結束，並在每年的4月1日開始。

財政年度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
2.
 - (a) 重選陳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鴻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郭燕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陳懷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馬燕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林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第7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三所載之修訂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批准並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經修訂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商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經修訂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謹啟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5樓5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就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另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文第5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8.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及陳懷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林勁先生。